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

盟

3402(XXX). 设立联合国 工业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长就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所
提报告⁴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07(XXIX)
号决议，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为设立一项工业发展
基金采取的初步行动；

2.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
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03(XXX).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
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3202
(S-VI)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
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再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一九七四年十
一月六日第3217(XXIX)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
号决议，这项决议对于构成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关
和组织的工作的基础和范围的措施，已加以推动，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书；⁵

⁴ A/9792。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4号》(A/
10014)。

2.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把工作集中在经济和社会
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以便对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
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有关决定所指定的
各项领域内的问题，列入一些具体项目；

3. 表示希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将从各会员国和
各组织获得更多的和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04(XXX). 将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 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改组为粮 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赞同世界粮食会议决议的一九七四年十二
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⁶

考虑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世界粮食会议第
二十二号决议第6段建议改组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
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使其能够协助拟订和协
调世界粮食会议所建议的短期性和长期性粮食援助
政策，

回顾到规定由联合国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
合设立世界粮食方案的各项决议；⁷并回顾到这些决议
规定设立一个由二十四国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其中
十二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另十二国由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选出，在政策、行政及业务方面担任指导工作，

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
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根据政府间委
员会的建议，而提议改组这个政府间委员会，以保证
其能够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世界粮食会议通
过的第十八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有效地拟订和协调
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

⁶ 参看《世界粮食会议报告书，罗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
五日至十六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8)，第
二章。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第1/61号和第4/65号决
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1714(XVI)号和第2095(XX)号决议。

同时希望尽可能保持有关世界粮食方案业务的已有规则和程序,

1. 决定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应改组成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由三十个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组成, 其中十五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另十五国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并附一了解即任满的委员会成员国得连选连任;

2. 决议凡是根据以前各决议的规定, 当选为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 应继续担任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成员国, 直至其原定的任期届满为止, 并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另外各选出三个成员国, 其中任期一年者各一, 任期两年者各一, 任期三年者各一;

3. 决定自此以后, 所有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均为三年, 并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订出规定, 确使每一历年度由两个理事会所选出的委员会成员国均有五国任期届满;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成员国时, 顾到经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权平衡的需要, 并顾到其他有关因素, 例如可能参加的国家——捐助国和受援国——的代表权、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在国际粮食贸易方面有商业利益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 尤其高度依靠此种贸易的国家的代表权;

5. 又决定除了行使政府间委员会至今所行使的职务之外,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应协助拟订和协调世界粮食会议所建议的短期性和长期性粮食援助政策。委员会尤其应:

(a) 在世界粮食方案的政策、行政及业务方面担任一般指导工作;

(b) 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方案和政策进行政府间协商的场所;

(c) 定期审议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

(d) 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 在粮食援助政策和

方案的方面, 就如何改善诸如方案的优先次序, 粮食援助的商品成分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等问题, 向各国政府建议一些措施;

(e) 拟订建议, 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 包括紧急粮食援助;

(f) 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6. 并决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应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提出报告, 两个理事会于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 应考虑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责任; 又决定委员会应定期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

7. 决议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常会,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或在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与世界粮食方案执行主任协商后要求召开时、或在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一成员提出书面要求时, 举行特别会议;

8. 并决议世界粮食方案执行主任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协商, 为委员会提供服务; 执行主任在提供服务时应遵照世界粮食方案一般规则⁸的相关规定, 特别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继续依赖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技术服务, 而不重复提供这些服务;

9. 请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通过它自己的议事规则, 此项规则应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一向适用的议事规则; 并规定得邀请不是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参加其会议的讨论;

10. 授权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酌设必要的附属机构, 以执行职务;

11. 决议关于执行主任的任命、关于世界粮食方案的行政、程序、财务、以及其他工作安排, 仍应继续准用“世界粮食方案基本文件”的规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⁸ 规则全文, 参看“世界粮食方案基本文件”。